灵台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审判桌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甘财采批字[2026]00384号

二、项目名称：灵台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审判桌椅采购项（二次）

三、中标信息：

中标企业名称	联系地址	报价（万元）
甘肃金合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寨子街平泾路406号三楼	5.9660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

货物类						
货物名称	品牌	规格/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号审判椅（龙头）主审	冠驿	西皮	1	3800.00	3800.00	含安装
2号审判椅（龙头）副审	冠驿	西皮	2	3480.00	6960.00	含安装
1号文员椅	冠驿	西皮	8	3300.00	26400.00	含安装
法官桌	冠驿	直径3米	1	22500.00	22500.00	含安装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罗伟、张万忠、邱毅、李超、任志宏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本项目无招标代理费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采购人信息

名　称：灵台县人民法院

地　址：甘肃省灵台县西城区文化路002号

联系方式：19193321686

2.集中采购机构信息

名　称：平凉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
地　址：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B1区东门

联系方式：0933-8350138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罗伟

电　话：19193321686

十、附件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1份

6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灵台县人民法院）的（灵台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审判桌椅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1 号审判椅（龙头）主审、2 号审判椅（龙头）副审、1 号文员椅、法官桌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冠诚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0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7.2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金合硕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月 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